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 额度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可用担保额度
------	-------------	---------------	--------------	---------------	-----------------

上海浓辉	60,000.00	37,650.00	3,000.00	40,650.00	19,350.00
内蒙古永太	150,000.00	123,070.60	5,000.00	128,070.60	21,929.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6000 弄 3 号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066.23	112,423.72
负债总额	71,637.87	75,914.72
净资产	37,428.36	36,508.99
营业收入	41,376.99	157,732.42
利润总额	1,183.60	1,144.90

净利润	644.81	337.62
-----	--------	--------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129,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036.63	305,499.38
负债总额	270,180.33	264,001.42
净资产	46,856.30	41,497.96
营业收入	21,021.33	103,675.41
利润总额	839.60	2,155.71
净利润	722.56	1,796.34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3,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7,233.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0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